



#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

## 【113 年春季獎學金申請通告】

一、申請對象：彰化縣轄區高中職學校由校方認定家境清寒、低收入戶及身心障礙者在學學子。

二、申請條件及獎助金額：

1. 由校方提供名單，每校 10 名。初審由各校承辦單位審核後，檢附申請書。
2. 受獎學生需於排定時程內至慈善基金會擔任發心義工，累計時數達 10 小時者(含讀書會 2 小時)方可領取獎學金。(志願服務時間如下)。

值勤內容為本基金會各項會務工作。於 10 小時值勤時間結束後，本會發給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。

3. 每位學子獎助學金：高中職 5,000 元

4. 服務時間：

4 月	讀書會 4/6(六)OR 4/21(日) 09:00-11:00 (地點:正德彰化分院)
4 月	愛心義賣或行動勸募 4/6(六).4/20(六).4/27(六) 07:00-12:00 (地點:民權.三民.和美市場)

以上為固定時段值勤，請自行安排值勤日期及時段

5.提供居住南彰化地區學子.方便完成志願服務值勤.可就近至本基金會分支機構志願服務  
正德員林分院 員林市林森路 139 號 TEL:04-8335600 (週一至週日)

W 一~W 五 9:00-19:00 W 六.日 9:00-18:00

(受獎學生須於本會頒發春季獎學金活動日期前，完成志願服務時數，未完成者恕不  
給予獎學金領取，因新冠肺炎疫情.當日請戴口罩進入會場。

三、申請須知：

(一)檢具之證明文件：

1. 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謄本正本。
2. 學生證影本(已蓋有最近一學期註冊章)。
3. 政府之低收入戶證明(正本)或村里長清寒證明(正本)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(本人或家長)，三種擇一即可。

(二)前述檢具之證明文件，若未備齊者，視為無效件，恕不予受理。

(三)夜校生及延修生不列入本獎助對象。

(四)本基金會保有最後核准名單之審核權，經審核通過名單另發函通知 貴校。

四、申請期間：113 年 3 月 10 日至 3 月 2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受理。電子檔亦請傳送至本  
會慈善課 [cthch29@gmail.com](mailto:cthch29@gmail.com) 聯絡電話 (04)7270006

五、頒發日期：113 年 05 月 04 日(星期六)上午 08:00 需受獎者親自辦理報到。請準時辦理報到，  
未於規定時間內報到者，不得領取，逾時不再受理報到及補發。

上午 8:00 報到(地點:彰化分院報到)，頒獎典禮活動程序約至  
中午 12:00 結束，需全程參與。

六、領取辦法：受獎學生請於活動頒發日出席參與頒獎活動.並攜帶本人**身份證、印章**等證件前來領取。

七、申請地點：請將資料寄至 500 彰化市民生南路 56 號 / 財團法人正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 
(請註明申請春季獎學金)。

八、申請書請自行影印填寫。